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88年3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制定

97年10月29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
主旨：為使本系教學聯貫及選課作業一致性，並避免同學選課時遭遇問題及爾後造成認定上的困擾，特將本系選課時應注意事項詳列如說明，請各位同學確實遵守，若有違反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年級各班級所列必修科目，均應在學院修課。
- 二、低年級可先行越修高年級必修科目，除非該科目有特殊限制。
- 三、各班級所開選修科目准予開放選課，除非該科目有特殊限制。
- 四、學生准予修習外系科目，但修習本系選修學分數必須達到畢業選修最低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五、上列規定，若有特殊理由須變通選課者，應先向系上報備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准施行。
- 六、此選課須知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